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336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33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 (3)

###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73 号) ..... (28)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1〕1 号) ..... (3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

初创企业的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 号) ..... (4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关于修改《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的决定

(济教发〔2021〕2号) ..... (45)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2日在济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发展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主动融入、服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五个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较好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夺得双胜利。我们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总原则，聚力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抓牢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织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疫情防控网，在副省级城市中首个实现本地确诊病例零新增，自2月12日起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在抗疫大考中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我们坚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率先推动复工复产，扎实推进“四进”攻坚行动，出台惠企利民、促消费、稳外贸等各类扶持政策200余项，新增减税降费328亿元。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30万户，净增“上规入库”企业超过1000家。发放稳岗补贴5.9亿元、稳定岗位123万个，新增城镇就业16.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3%。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270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350亿元。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2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6.1亿元、可比增长7.2%，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继续领跑全省。

（二）积极推动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省会发展势能加速集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行动加快实施，策划推出一批引领性、标志性、支撑性重大项目。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区域专项规划编制取得积极进展。主动加强与沿黄城市交流合作，黄河生态风貌带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列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重点片区、园区建设全面铺开。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形成60余项制度创新成果，累计新注册企业1.8万余家、总量突破7万家。建立健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城市间交流合作更加紧密。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工作成效显著，一批制约省会发展的关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大力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建设加快推进，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2家，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48家，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350亿元，济南高新区获批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人才特区建设扎实推进，引进海内外院士4人，全省首个“人才贷”金融服务窗口落地。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领跑全国主要城市，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顺利投产。人工智

能“双区”同建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占比达到42%，获批建设4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筑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高水平举办山东省绿色建筑博览会。金融业增加值预计增长8.5%，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2.1万亿元和2万亿元，新增上市企业8家。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16家。中医药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示范区创建全面启动，世界中医药互联网产业大会永久落户济南。获批国家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高水平承办第六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中国药学会大会、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风采大赛，成功举办第103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四）持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12项改革攻坚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商事登记实现全城通办、跨市通办、跨省通办，涉企事项100%容缺受理，高分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验收。规划、土地、财政、产业市级统筹扎实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启动，完成混改项目25个。深入开展“民营经济服务年”活动，12345接诉即办平台开通运行，“济企通”平台

作用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完善，创新推出“信易贷”济南模式。稳住外贸外贸基本盘，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950家。中欧班列开行突破500列、增长2倍以上，新开通国际货运航线11条，章锦综保区封关运行。成功承办“儒商青企会”，组织线上线下招商推介活动40余场次，签约项目909个，预计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获批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交流大会永久落户济南。

（五）着力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济南国际机场北指廊投入使用，京沪、青兰高速莱芜段，济泰高速、济乐高速南延、绕城高速大东环建成通车。轨道交通2号线竣工试运行，3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开工建设。望岳快速路隧道建成通车，打通瓶颈路27条。东湖水库扩容增效工程建成蓄水，旅游路水厂建成运行，新建改建供水管网120公里。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1300万平方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提升，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模式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四分类”创建示范成效明显。新建5G基站1.1万个，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建成6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39个省级美丽乡村示

范村、105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123个示范村全面建成。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黄河滩区迁建任务全面完成。

（六）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移动污染源整治和工地扬尘治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7.4万户，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2%、提高10.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完成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任务，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3.5万吨，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7%，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年处置利用能力增加27.4万吨。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济西湿地有序开园，小清河风貌带建成开放，建设绿道133公里，建成各类公园136处，建设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09条（处）、生态廊道151公里，完成人工造林16万亩。济阳区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七）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民生福祉持续增进。23件为民办实事全面完成。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144所、新增学位2.87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公办幼儿园就读幼儿占比53%。省市共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一期建成启用，感染性疾病科、核酸检测实验室实现区县全覆盖，38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社区医院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升。职工大病“二次报销”、药械联合招采等医保惠民举措成效显著，率先实现医保在线支付结算一体化。实现基本殡仪服务全免费。新建提升各类养老服务设施327处，增设托育服务机构42处。新建泉城书房12处，新增健身场地861处、社会足球场48块。棚改安置房新开工1.8万套、基本建成2.5万套，改造老旧小区50个、惠及居民6万余户，筹集各类租赁住房8.6万套（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连续10年命案全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成效明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6.2%和26.4%。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七五”普法任务全面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气象地震、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援藏援疆、档案史志、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不断提升。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强化整体政府意识，实施政府部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政府规章制度

体系更加健全。推进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412件、政协提案736件，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激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过去五年，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战胜了诸多困难和风险，经受住了严峻挑战和考验，干成了许多大事难事实事，“十三五”时期成为济南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最高、区域功能地位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获益最多的时期之一。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扬起经济龙头，省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主要指标增速领跑全省，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占全省比重由2015年的9.7%提高到1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年均分别增长9.1%和1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百亿的区达到4个。章丘、济阳撤市（县）设区，圆满完成济南莱芜区划调整

重大政治任务，行政区划面积超过1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突破900万人。省会经济圈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省会城市能级加速提升，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发展质效迈上新台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四新”经济占比达到36%，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1%。产业能级加快跃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达到4000亿级，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达到1500亿级，培育形成千亿级工业企业2家、百亿级企业10家、独角兽企业4家，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入选全国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科创资源加速集聚，齐鲁科创大走廊发展框架初步形成，落地中科系院所14家，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高技术企业99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0家、增长3.9倍，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拓展发展空间，城市功能品质迈上新台阶。“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破题起步，东部汉峪金谷崛起成峰、中央商务区拔地而起，西部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初具规模，“生态南山、诗画南山”魅力彰显，携河北跨取得实质性突破，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加快实施，城市发展由外延拓展向内

涵提升加速转型。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米”字型高铁网建设全面提速，“三环十二射”高快一体路网基本成型，轨道交通一期3条线路建成运营，济南快速驶入“地铁时代”。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基本完成，PM<sub>2.5</sub>平均浓度改善41.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32.7%，在全省率先消除劣V类水体，小清河水质实现历史性突破。重点泉群连续17年保持喷涌，“济南泉·城文化景观”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拆违拆临1亿平方米以上，建成各类公园700余处，山水泉城特色日益彰显。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优化发展环境，改革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等一批创新举措在全省、全国复制推广，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水平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泉城·全办成”品牌效应凸显。对外开放步伐持续加快，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园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加快形成，进出口总额实现翻番，引进世界500强企业达到81家，领事机构实现零的突破，济南签证中心投入使用，泉城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济南正成为“近者悦、远者来”的投资兴业热土。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凝聚城市力量，省会文明程度迈上新台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协同奋战，勇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三连冠”。我们着力抓好理想信念的大事、群众身边的小事、城市发展的实事和社会治理的难事，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市民生活新常态，礼让斑马线成为城市文明新风尚，涌现出“乡村振兴领路人”高淑贞、“排爆英雄”张保国、“小巷总理”陈叶翠等一批典型榜样，共同凝聚起推动城市前行的文明力量，济南这座千年古城变得更有温度、更具魅力。

——五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市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21.13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黄河滩区33.9万人圆了安居梦，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9.5%、提高4.3个百分点，新增城镇就业100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教育实现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成效明显，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九连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顽强拼搏、扎实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省在济单位和各类驻济机构，向驻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济南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市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工业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仍不充分；城市治理方式仍较粗放，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城市功能品质仍需提升；重点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有效市场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对外开放的层次水平还不够高；泉城文化软实力尚需增强，公共服务供给与市民期待仍有差距，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的压力仍然较大；部分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专业素养有待加强，一些领域的消极腐败现象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改进和解决。

## 二、“十四五”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济南在新的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极为关键的五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把济南首次放在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高点定位。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强省会”战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为我市跨越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我们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对省会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新期待新愿景，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全力以赴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成效、实现新跨越。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关于制定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制定了《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经大会批准后，市政府将

认真组织实施。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强省会”战略重大机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坚持科技创新，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咬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全力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蹚出路子，为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当好引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做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

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强化系统观念。

《纲要（草案）》明确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到2035年，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经济中心、科创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文化中心，初步建成“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到2025年，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实现新跨越。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省会城市首位度明显提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0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7%，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成为黄河流域核心增长极。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四新”经济占比达到45%，先进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初步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改革创新实现新跨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的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内外兼顾、陆海联动、东西

互济、多向并进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城市品质实现新跨越，城市功能布局更加优化，人居环境大幅改善，泉城特色风貌更加彰显，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城市吸引力显著增强。治理效能实现新跨越，政府运转更加便民务实高效，城市安全、城市韧性显著增强，平安济南、法治济南、诚信济南建设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民生保障实现新跨越，新增城镇就业75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和8%，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5岁，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重点在科技创新、高端智造、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康养、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赋能、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围绕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举措，主要突出以下七个方面。

（一）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拥河发展，促进产城河共兴共荣，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高水平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打造改革先行

区、自主创新区、开放示范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加快建设绿色生态走廊。统筹推进全域水生态建设，聚力创建节水典范城市。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强化省会龙头作用和核心地位，推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强省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争取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打造人才特区和全国人力资本产业高地。营造一流创新发展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打造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

（三）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省会经济规模、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支柱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高端前沿产业，创造济南

工业新辉煌。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全面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交通强国样板城市建设，提升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大力促进消费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促进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贯通。

（五）加快形成“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强市级统筹，完善协调机制，促进全域资源合理布局、科学配置，推动城市能级提升、内涵式发展。做强东部加快建设科创智造之城，提升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水平，全面做强科创实力和产业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振兴西部加速建设活力康养之城，强化西客站片区产业导入，加快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西部科教产业城建设发展，打造文化和医养健康产业高地。做美南部持续建设绿色生态之城，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积极培育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产业，不断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加快建设大美南山。崛起北部全力建设未来希望之城，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建设绿色智慧、动能强劲、活力迸发的现代化新城，推动黄河南北融合互动，打造省会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城市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做优中部精心建设魅力品质之城，充分彰显泉城特色，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打造古今交融、现代时尚、韵味独特的天下泉城标志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省会城市现代化水平。

（六）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开放大局，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内陆港等开放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对全市开放型经济的引领支撑作用，提高全球资源要素集聚配置能力，建设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

（七）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健康济南建设，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共同富裕，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城。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传承齐鲁文化精髓、弘扬红色文化精神、展现泉城文化精彩，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高水平建设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名城。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济南，倾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家园。

各位代表！省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已经绘就。我们一定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勇于担当作为，狠抓有效落实，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篇章！

### 三、2021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济南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起步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牢牢把握“强省会”战略实施和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重大机遇，聚焦“五个济南”“五个中心”，聚力“七个新跨越”“十个新突破”，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和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省控目标。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主要抓好以下十五个方面工作。

#### （一）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功能。全力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市建设，加快建设超高速电磁驱动试验装置、大气环境模拟系统等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推进首个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加快网络空间安全、微生态生物医学、粒子科学与应用技术山东省实验室建设。鼓励引导各类创新平台开放共享。加强新型研发机构规范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提升产业创新支撑能力。积极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做大做强山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落实和完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家。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发挥龙头企业和驻济高校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共同体。全面实施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支持驻济高校加快发展，推进山大创新港、校友产业园等项目规划建设，做大做强“山大系”“第一医大系”“齐鲁工大系”品牌。加快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积极筹建空天信息大学。

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畅通技术创富、技术造富通道。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完善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年内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400亿元。鼓励设立科技银行、科创保险公司等专营机构，吸引各类投资机构来济设立创投基金。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包干制”。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市，高标准建设济南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编制年度“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加大量子、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人才支持力度，精准引聚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拓展引才渠道，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筹集人才住房5万套。建立健全普惠

性青年人才政策体系，吸引大学毕业生来济留济落户就业创业，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加快建设人才特区，积极构建全生命周期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

## （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全面起势

完善规划和政策体系。按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要求，加快完成起步区发展规划编制和报批，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绘制黄河两岸南北呼应、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城区新蓝图。用活用好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政策，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开发运营机制，强化产业布局统筹、要素支撑保障等政策供给。

加快导入高端高新产业。大力引进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超前谋划布局战略前沿技术。加快中科新经济科创园、数字经济和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现代物流等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打造绿色建筑产业园，吸引集聚一批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新城建”全产业链。加快发展高端会展，建成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积极举办重大国际性展会。

高标准建设现代化新城。实现济泺路

穿黄隧道、凤凰黄河大桥、齐鲁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加快“三隧一桥”跨河通道建设。开工建设济南黄河体育中心，积极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向起步区集聚。高起点规划建设区域路网、智能电网、燃气管网、供热管网、供排水管网，推进组团式市政综合体建设，加快太平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绿色数字城市平台，推进数字孪生城市规划建设。制定完善绿建规划、绿建标准、绿建体系，打造绿色城市示范区。

### （三）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推动软件名城提档升级，着力提高软件产品供给能力。实施高性能集成电路突破计划，优化升级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推动富能半导体项目投产达效，加快5G超薄挠性覆铜板等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封装测试产能。建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发挥系统集成、整机厂商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基础软硬件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扩大中间件、数据库、信息安全软件产品优势。加快打造国家量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推进量子通信“齐鲁干线”、超导量子技术处理器等项目建设。推动空天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

建设低轨卫星组网、空天信息产业园、齐鲁研究院、行波管二期、低空监视服务网示范等项目。

推动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突破发展。壮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加快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智慧新能源整车等重大项目建设，吸引集聚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强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配套产业。积极推进中国氢谷建设，加快吸引一批创新平台、龙头企业、示范应用项目落地。推动智能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激光装备、核电装备、智能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扩规提质，全市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

提高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聚焦突破抗肿瘤药物、医美抗衰、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特医食品、中医中药、医疗器械等六大领域，加速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构建“一城多园”产业布局，积极推进齐鲁国际生命科学城及特医食品城、国际医药港等规划建设。加快山东大生命科学院建设，打造研发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中检院食化所检测中心，规划建设生物医药（械）超级工厂，吸引企业加快集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健全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扶持政策，加大新药研发奖补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促进在

济落地转化。鼓励引导华熙生物等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推动美妆产业做大做强。

推进精品钢与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莱钢优化升级，加快钢铁“特精高”产品开发和产业链延伸，打造精品钢产业集群。依托泰山钢铁等骨干企业，培育不锈钢产业生态圈。支持鲁银新材料等粉末冶金龙头企业扩规提质，大力发展3D打印粉、高速钢粉等高端产品。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人工晶体、光电子材料等特色产业，加大战略前沿材料研发力度，打造先进材料产业集聚区。

构建产业发展生态。深入实施“链长制”，统筹产业发展要素资源，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均增长20%以上。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红线，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优化标准厂房、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政策。鼓励本地企业扩大先进产能，新上项目可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实施绿色智造工程，新增绿色工厂30家。强化“济企通”服务功能，提升政策匹配效能和覆盖企业广度深度。支持行业协会和产业创新联盟更好发挥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深化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服务型制

造。做强做优建筑业，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协同发展，加快全国“新城建”试点城市建设。

各位代表！先进制造业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实基础，是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硬核支撑。我们将咬定发展工业不放松，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工业体系，重振济南工业雄风，创造济南智造新辉煌！

####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完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加强载体平台建设，提升中央商务区集聚功能，打造汉峪金谷科技金融生态圈，加快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建设。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培育保险公司、私募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加快发展大数据信用评级、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积极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支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体系，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左右。积极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发展金融科技。完善现代地方金融监管体

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加快国际内陆港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抓好北方生活资料分拨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鲁中铁路物流基地等园区建设。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等新业态。完善城乡配送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推进快递公共服务站、智能快件箱建设。加大物流企业培育招引力度，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20家以上。

提升“济南服务”影响力。推动人力资本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国际化人力资本服务网络，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本产业园，打造人力资本产业中心。做大做强工业设计产业，建设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加快发展，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世界影响力的专业设计机构、工业设计大师，打响“济南设计”品牌。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支持济南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着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链，培育发展平台型企业，提升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功能。加快壮大会展服务业，加大国际知名会展项目、会展企业、会展人才引育力度，推动国际化、品牌化、专

业化发展。持续提升12345市民热线品牌效应，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积极探索对外输出服务标准、管理模式、高端人才等，拓展市场空间，打造济南政务服务、家政服务品牌。

#### （五）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新建5G基站1万个，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实现规模化商用和行业场景化应用。积极推进IPv6规模应用，提升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动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落地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确定性网络。加快建设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申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重点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争取更多区域性和行业系统数据中心落地。

加快数字产业化。推动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推进数据、算力、场景、平台开放，推动数字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占比超过45%。着力打造“中国算谷”，推进超算产业化发展，加快算谷科技园和产业园建设，构建完善的数字产业生态。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双区”建设，规划建设人工智能岛，加快建设华为三大创新中心、百度“一基地两平台三中心”，实施应用示范项目40个，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发挥山东区块链研究院作用，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

智能制造、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融合应用。制定公共数据使用相关规则，开展数据资源登记、确权和交易试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抢占数据产业市场先机。

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运营好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开放生态聚合能力。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上云企业突破5万家，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项目20个。积极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数字文创等新业态，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

#### （六）大力挖掘释放内需潜力

推动消费扩容升级。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打造地标商圈、特色街区、泉城夜游、文化演艺、度假康养、艺术品鉴等消费场景，为国内外游客提供“看山、听泉、观湖、游河、品城”新体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鼓励举办新品首发活动，引进品牌首店40个以上。实施时尚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建设提升山东国际时尚创意中心，激发时尚消费新活力。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在线文娱、智慧旅游、网络教育、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大力培育引进新零售主体。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鼓励优先消费本地优势特色产品。

努力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统筹谋划和梯次推进，加快“十四五”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000亿元以上。强化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小清河通航、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和新基建，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银行支持，更好发挥市属投融资平台作用，放大政府引导基金杠杆效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强化制造业招商，省级以上开发区制造业招商项目占比80%以上。拓展外资来源地，持续瞄准欧洲智能制造、新加坡和香港产业金融，集中突破日韩高科技和医养健康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以上。丰富多元化招商方式，健全城市合伙人制度，大力推进以商招商、专业招商、资本招商。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重大招商活动，健全以项目落地服务为核心的单一项目全程推进制度。

#### （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济郑、济莱高铁建设，开工济滨、济枣高铁，推进德商高铁前期工作，规划济南至济宁、莱芜至临沂、淄博至莱芜高铁项目，谋划推进经济

圈市域铁路项目，加快推进济青中线、济南至高青、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等高速公路建设。开放科技、金融、医疗、教育、法律服务等高端资源，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率先实现社保“一卡通”、公交优惠互通等公共服务一体化。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重点区域、重要节点规划策划水平，加快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着力优化现代化交通体系，开工建设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一期，规划建设机场快速通道，启动旅游路东延、省道103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中心城区路网加密专项行动，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实施城市照明亮化提升工程，消除城市道路照明盲区，打造标志性夜景名片。统筹推动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扩能升级，加快管网更新改造。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重点片区规划，坚持“留改拆”并举，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新开工棚改安置房7555套。落实《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加强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严格监督管理，促进活化利用。支持天桥区打造城市更新样板区。开展“城市体检”，有序解决“城市病”问题。

加快壮大县域经济。坚持交通先行，加快济南东站至济阳区有轨电车建设进

度，规划至远郊区县轨道交通线路，增加连接县域的快速通道，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突出制造业强县，实施县域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行动。统筹市县（区）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打造莱芜绿色智慧交通装备制造、钢城精品钢与先进材料、长清节能环保装备、济阳食品制造、平阴医药食品、商河生物医药化工等产业集群，推动区县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激励开发区加压奋进、争先进位，推动莱芜高新区、明水经开区更好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作用。鼓励引导主城区产业、技术成果向县域有序转移转化，推动区县共享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政策红利。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国家、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近郊和中心镇延伸，提升县、镇综合服务功能。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机制，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

#### （八）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标准精细化、监管专业化、评价社会化。以“绣花”功夫做

好城市家具保洁、绿化亮化美化、广告牌匾整治、屋顶卫生清洁等工作，下大力气解决渣土运输、建筑工地、电动车等城市管理难题，推进“三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完善“行走城管”模式，提升路长制管理效能，无违建街（镇）达到90%。落实《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快城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行弹性停车收费标准，推广共建共治共享停车管理模式，努力增加公共停车泊位供给。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城市立体感知网络体系，推动全域数据互通，建设完善一体化数据平台和综合指挥平台。加快智慧泉城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生活一屏感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产业发展一网通览。打造智慧交通、亲清在线、民生直达协同应用场景，优化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应急等服务应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泉城“一码通”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充实街道（镇）、社区工作力量，落实社区工作者职业薪酬制度。加快基层治理网格“一网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网、综治维稳网、治安巡控

网、社区服务网多网合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机制，建设区县（功能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中心，提升基层协商民主实效。扎实做好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加强城市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坚决守牢疫情不反弹的底线。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试点，全面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应急队伍专业化能力和灾害防治能力。健全城市综合防护体系。统筹抓好社会面整体防控、公共安全管理，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个人隐私和大数据安全。持续提升“食安济南”品牌。

各位代表！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将牢固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全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与广大市民携手打造和谐宜居的幸福家园，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九）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积极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提升“泉水人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建成5个田园综合体项目，推进莱芜出口加工聚集区、高端玫瑰产品加工聚集区、现代种业展示交易聚集区和鲜活农产品交易集散区建设。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0家。积极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加快农产品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28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定在720万亩、290万吨以上。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加强粮食储备能力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办好全国种子双交会，打造“北方种业之都”。支持商河县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决遏制私搭乱建等现象，加强农村污染治理，推动农村环境整体跃升。启动第二批120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坚持农村的事和农民商量着办，进一步优化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基础性工作。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经济薄弱村和经济欠发达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达到50%以上。加强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工作。

####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更大力度推行告知承诺、独任审批师制度，扩大“一业一证”“一链办理”改革覆盖面，提高“一网通办”“全城通办”“异地通办”“掌上办”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落实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执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行财政资金“拨改投”和基金市场化运作，完善激励性转

移支付制度。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共政策制定多方参与机制，推行政策全周期闭环评估。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政企沟通纽带作用。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加快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积极引入优质战略投资方参与国企混改，完成混改项目15个。加快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重点国企聚焦主业、做大做强。高水平规划建设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论坛永久会址，举办好第四届论坛。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健全政企会商机制，继续发挥12345接诉即办平台作用，完善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和精准落实工作机制。搭建数字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城乡、政企银担一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风险分担、银税互动、首贷培植等工作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净增“上规入库”企业1000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家培训质效，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完善“标准地”供地

制度，建立产业用地履约评价和退出机制。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规范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代理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全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广承诺履约监管模式，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历下区创建信用经济示范区。

各位代表！优化营商环境永无止境。我们将以更大力度破障碍、去烦苛、优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尽最大努力保护好各类市场主体，成就每一个创业梦想，让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在济南竞相迸发！

#### （十一）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强化陆海统筹战略支点作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以济南为起点的“一字型”东西向沿黄大通道。加快打造现代国际航空枢纽，积极增开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提升董家铁路物流枢纽功能，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开行中欧班列600列以上。加快小清河济南港建设，强化与省内各港口及天津港、黄骅港等互联互通与全面合作。推动公、铁、空、水多式联运，加快实现区域一体化通关协作。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持续推进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建设“链上自贸”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创建全国“工业互联网+自贸”示范区，申建全国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进综合保税区货物监管便利化，加快集聚高端制造、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业态，推动章锦综保区与济南综保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强化维尔康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等口岸功能，发展口岸经济。充分发挥侨梦苑、绿地全球贸易港、国际招商产业园等平台作用，加快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发展，推进鲁澳产业合作跨境金融服务中心、鲁澳中医药国际合作中心建设。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实施重点外贸企业点对点服务，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1000家，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积极推动“海外济南”建设，鼓励优势行业 and 重点领域企业抱团出海。鼓励企业扩大“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多措并举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内销渠道。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竞争力。积极推进互联网出海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山东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拓展与RCEP成员国多领域合作。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30%以上。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

合作，提升友城合作质效，推动国际组织、国际商会和国际经贸促进机构落户，拓展济南签证中心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加快打造“类海外”环境。提升东亚博览会等展会品牌影响力，积极承办国家级重大涉外活动，高标准策划举办一批重大国际性展会赛事。

#### （十二）加快提升泉城文化影响力

彰显泉城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大力传承弘扬齐鲁文化，展现黄河风采、齐鲁风范、泉城风韵。实施黄河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廊道，策划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充分挖掘大舜、龙山等历史文化内涵，抓好齐长城、双乳山汉墓等国家级历史古迹修缮工作，推进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考古成果挖掘、整理、阐释工作。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深度开发泉水文化、名士文化、诗词文化等特色资源，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文旅合作机制，策划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明府城保护修复和品质提升，注重传统文脉与现代时尚元素融合，展现泉城独特魅力。提升老商埠保护开发策划水平，推动百年商埠加

快复兴。推进南部山区文旅产业提档升级，整合提升灵岩寺、四门塔、雪野湖等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柳埠文旅小镇建设。扩大杂技《泉城记忆》等品牌效应，推动德云文化广场、开心麻花剧场建成运营，彰显新时代“曲山艺海”风采。做大做强新媒体、短视频、影视动漫等产业，积极打造新媒体之都。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明水古城、融创文旅城、稼轩文旅城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创新发展。高标准办好第三十届中国图书博览会、国际泉水节等品牌节会。积极推进城市品牌塑造，加大精准营销推广力度。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讲好新时代“济南故事”。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建党100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主题创作展演系列活动，大力支持以济南为主题的文化精品创作。完善提升文化设施，加快省市文化馆群规划建设，新建泉城书房12处。推进济南记忆影像保护工程。建立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广云上博物馆、云上游泉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国文明城市。

### （十三）建设生态宜居典范城市

加快打造黄河绿色生态走廊。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完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实施“智慧生态黄河”工

程，加快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建设，建立沿黄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推进黄河两岸防护林、沿黄公园等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堤顶道路，开展黄河滩区生态整治和景观提升，打造183公里黄河生态风貌带。实施大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玫瑰湖、济西、龙湖、华山湖、白云湖等湿地保护开发，打造沿黄特色湿地群。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巩固行业整治与锅炉综合改造成果，深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强化PM<sub>2.5</sub>与臭氧协同控制，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扎实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实施更加严格的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制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网络，新建充电桩1.8万个以上，市区新增公交车、公务车全部新能源化，出租车电动化替代80%以上。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连通工程建设，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2万吨。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继续实施河道有水工程，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提高固废、危废规范化处置能力，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化，有效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提升城市绿色容量。规划建设泉城绿

道系统，加快推进大千佛山片区绿道互联互通、大明湖—护城河游览步道贯通工程。实施千佛山北广场和佛慧山开元寺入口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破损山体治理，建设提升绿化特色道路、街区100条（处），完成人工造林8万亩，建设各类公园105处，实现还山于民、还绿于民、还景于民。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统筹配置各类水资源，实施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加快建设大桥水厂、临空水厂，严控地下水开采。深入落实《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建立节约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节水降耗工程建设，加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运营，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工业和农业节水力度，继续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加快推进地下水替代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推广使用直饮水。用好泉域边界及水力联系研究成果，推进科学精准保泉，打造提升泉水景观。

#### （十四）加快建设国际康养名城

打造医学技术创新高地。积极推进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推动质子临床研究中心建成投用，加快医疗硅谷、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山大国际医学中心、精准医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创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试验区。支持山东大

学齐鲁医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双高”建设，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和一流专业。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在精准医疗、免疫治疗、细胞治疗、传染病防治、创伤外科、重大慢病诊疗等领域，突破一批前沿关键技术和颠覆性创新技术。

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壮大“齐鲁医学”品牌，积极争创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统筹推进医疗设施建设，支持山大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山大二院北院区建设，加快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三院医疗康养综合楼、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推进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建设，开展国际化医院合作试点，积极引入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院管理团队。积极推广远程诊疗，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新建改扩建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深化公共卫生管理改革，加快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全面运行，支持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发展，打造“一纵三横五功能”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平台。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擦亮“扁鹊故里”金字招牌，做强“宏济堂”等老字号品牌，打造莱芜钢城丹参、长清瓜蒌、章丘远志、平阴玫瑰等道地药材生产

基地。支持山东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发展，提升中医药研发能力。规划建设中医药国际科技园、扁鹊康养生态城等项目，推动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世界中药（材）互联网交易中心、世界中医（药）检定中心发展，加快智慧中药房和扁鹊互联网中医院项目建设。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建成省级重点专科5个、市级精品专科20个。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打造国际医养健康目的地。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温泉疗养、康体养生等业态，推进南部山区森林康养示范区、玉符河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带、兴隆片区山地康养度假区、五峰山医疗康养集聚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商河温泉、平阴玫瑰阿胶、棋山温泉等特色康养小镇。鼓励发展连锁化、规模化、品质化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健康济南行动，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快智能体育公园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健康食品、健康管理服务等产业。

#### （十五）稳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认真落实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措施，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努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加

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继续稳定和扩大就业。更大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优化全链条创业扶持政策，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潜能。加大稳企稳岗力度，大力支持灵活就业。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80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思政德育一体化改革，制定学校体育、美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行动。推动民办教育优质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扎实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建设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试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加

快建立大救助制度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进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托育机构。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残疾人之家”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

持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9个，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鼓励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覆盖率。加强商品房质量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住房建筑质量问题整治。落实房地产调控“一城一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完成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任务，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强化租赁住房用地保障，新开工租赁住房2万套以上。

前期，我们面向全体市民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遴选确定了22件民生实事，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我们将增强责任意识，细化分解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努力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让泉城市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各位代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

局，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济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打基础、立规章、抓落实、强督查”，创新完善各类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事事有人干、事事有人管、事事有人监督。我们将始终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努力提高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工作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我们将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从严从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

和不正之风，全面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实防线。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乘风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扬鞭。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

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神聚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 第273号

《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4日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1年1月13日

## 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公共利益优先，保护各方信赖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供暖、供气行业特许经

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环卫设施、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城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在本市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范围内，提出特许经营

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明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项目提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根据有关办法和财力状况提出意见。

**第十条** 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水务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提出部门应当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特许经营

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法律、法规、规章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内容相抵触。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三）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

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四）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

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等原因，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

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

**第二十三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具体核定原则和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特许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审计报告、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定的预

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特许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每年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二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三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事项，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协议期限、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三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供给。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特许经营经营者确无能力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特许经营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向社会公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违反法律、

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细则，由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13日印发）

JNCR - 2021 - 0010001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 济政发〔20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泉水持续喷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国家节水典范城市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为重点，以强化取用水监管为手段，以健全责任考核制度为保障，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和打造“五个济南”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总体目标。统筹黄河水、长江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等各类水源，坚持“供、排、蓄、引、治、保、工、管”多措并举，强化水资源管理，实

施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完善水网体系，着力解决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十四五”末，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9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43以上，除地质原因外，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持续保持100%，国、省控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各区县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市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正常降水年份，实现泉水持续喷涌，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总量控制，强化刚性约束。

1. 强化水资源论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布局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工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时，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县级以上政府或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论证材料进行审查。（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2.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控制新增取水审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增自备井。2022年年底以前，原则上关停建成区内全部自备井，因特殊情况不能关停的，按规定进行备案，并通过实时监测取水量、提高取水价格等方式实施严格管控。对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区县，暂停或者停止该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用水定额，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与当地水资源条件不相适应的项目不予审

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3. 严格用水计划管理。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原则，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取用水单位近3年实际用水量等情况，分水源、分用途制定并下达年度（月份）取水计划。严格用水计划监管，对超计划用水户征收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资源税；用好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提高居民节水意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4. 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加快重点取用水户监测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取用水户远程实时在线计量监控。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控体系，搭建市、县两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重点加强边界河流断面、大中型水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超采区等监测站网建设，逐步实现实时自动监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各区县政府）

（二）建设水源工程，提高供水能力。

5.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全力增加水资源储备，构筑常规水源、应急水源、战略储备水源三级保障。完成白云水库建设，结合南水北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济

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太平水库和莱芜区马头山水库，实施鹊山水库除险加固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论证建设崮头水源地。（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6. 实施水源连通工程。实施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玉清湖水库至鹊华水厂调水工程；加快推进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项目；规划雪野水库与东部城区水源连通工程；统筹莱芜区、钢城区水资源，推进雪野水库与大冶水库、杨家横水库、乔店水库连通工程；积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利用济平干渠每年向我市调引东平湖水1亿立方米，缓解水资源总量不足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7. 实施地表径流拦蓄工程建设。实施钢城区杨家横水库增容工程、长清区武庄水库续建增容工程以及徒骇河、瀛汶河、牟汶河等河道拦蓄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小水库、塘坝、谷坊，提高雨洪资源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8. 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东湖水厂、旅游路水厂等已建水厂并网运行，完善东部临空经济区、唐冶、章锦、彩石片区供水管网。加快建设济南新旧动

能转换先行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东客站片区等新建片区供水设施，不断扩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160公里。巩固农村饮水安全二年攻坚行动成果，构建布局合理、保障充足的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9. 提高供水水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优水优用、优质优价”原则，逐步实施市民直饮水工程。全市新建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等用水单位原则上预留双供水系统。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提升城市供水水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节水管理，提升用水效率。

10.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探索节水新目标、新理念、新技术、新机制，推进全域全产全程全民深度节水，建设节水典范城市。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各区县应当编制区域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水资源，强化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继续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到2025年，所有市直机关及

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60%以上区县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11.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领域节水开源等重点工作，力争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列入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电力、钢铁、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再生水回用、水循环利用、污废水“零排放”等节水技术。推动城市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2. 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按照“节水优先、开源节流、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的总体思路，在全市大中型引黄灌区采取巩固、续建、新建等措施，以灌区水网建设为载体，推进骨干灌排工程建

设，科学设计田间节水工程，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创建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引黄灌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区县政府）

13. 探索水权制度改革。研究建立水权转让交易制度，积极培育水权市场，明晰初始水权，逐步建立市场配置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水权转让制度，鼓励各地区、各行业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新增用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4.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管。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节水器具、雨水利用等节水设施，在综合验收时严格把关。严格高耗水服务业节水管理，在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四）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再生水利

用。

15. 加快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探索推进再生水利用特许经营。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再生水主干管网建设，完成济南东站片区、西客站片区、工业北路沿线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水质净化一厂、二厂、三厂向经十路以北全福河、柳行河等河道生态补水工程，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实施莱芜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系统连通工程、钢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量。按照市政道路冲洗和公共绿化浇灌的区域范围、取用水需求，合理规划再生水设施和取水站点。在城市新建区域道路绿化带预埋滴灌喷灌灌溉系统，提升绿植清洁养护能力。推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市政绿化、环卫用水、河道生态补水、城市湿地补水及单位小区绿化、水景观等使用再生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16. 强化再生水利用监管。制定全市再生水利用实施意见，科学制定再生水水价，明确再生水设施建设模式、建设规模、运管方式、补助政策、奖惩办法等。对既有运行效率低的分散式中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处置。建设再生水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治理效能。

17. 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全面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推动超采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大济阳区、商河县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整治力度，在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到2025年，完成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8.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做好定期监测、合理设置标志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对平原水库，加强引水渠道沿线调水期监管；对山区型水库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面积，对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并逐步退出水源一级保护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19.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治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各级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不断增强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深入开展清违整治、划线定界、秀美河湖、精细管护、共管共享五大行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20.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全面落实《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济南市水土保持规划》任务目标，做好市南部山区、雪野湖流域生态屏障功能维护，涵养地下水源。加强小清河、玉符河、大汶河、徒骇河等主要河流上下游及沿线生态带建设，实施系统治理、综合防治。科学优化低山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泛平原生态布局。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依托栖龙湾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基地，开展典型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六）强化排水管理，提升水系质量。

2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济

南东片污水处理厂、唐冶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和玉顶山污水处理站、雪山污水处理站、董家水质净化厂、彩石水质净化厂、唐王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启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推进污泥处置中心建设，实现污泥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区县政府）

22. 扎实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按照“连片治理、分类实施、全面带动”的思路，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小区、院落雨污分流改造，规范新建小区和新建、改扩建道路雨污水管线建设，加快整改雨水和污水混接、错接管线。“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下同）要结合片区改造工作，优化完善管网系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其他区县建成区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23. 提高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完成党家、陡沟、济微路、段店等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加快推进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小清河以北片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

先行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对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根治管网病害，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新建城区要提前规划、建设污水管沟，高标准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到202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基本消除河道污水截流井，建成运行高效的污水管网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政府）

24.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环境敏感区和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治理原则，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南水北调和小清河及其支流沿线村、黄河滩区迁建安置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村和获评A级旅游景区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重点脱贫攻坚村等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25. 加强水环境治理。按照“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游”的总体目标，持续开展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统筹考虑防洪、生态、景观功能，系统治理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实施全福河、柳行河、万盛大沟

等河道有水工程及大辛河、腊山河等河道生态治理，打造大汶河、南大沙河、北大沙河、浪溪河、芽庄湖等幸福示范河湖，全面改善水生态质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政府）

（七）加强泉水保护，彰显泉城特色。

26. 强化科学研究。运用先进技术开展泉水保护研究，进一步查明市区主要泉群形成的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市区西部、东部岩溶地下水与市区四大泉群的水力联系和玉符河补源对市区泉水补给效果，科学分析地下水开采与泉水水位的响应关系，优化地下水采补方案，为我市保泉供水提供科学依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27. 加大依法保泉力度。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规定，落实泉水保护目标和职责，建立市区两级泉水保护互动机制。针对不同时期保泉形势和任务，修订完善保泉应急预案，并根据泉水水位情况，适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降水年份泉水持续喷涌。组织开展全市名泉普查核查，更新济南市名泉名录。（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28. 加大泉水补给区保护力度。按照涵源保泉至上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

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四条保泉生态控制红线。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名泉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补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拦、蓄、滞、渗、补”等措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增加雨水入渗。（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区县政府）

29. 实施泉水景观提升。全面梳理名泉现状和文化渊源，以历代七十二名泉为重点，统筹考虑周边其他名泉，结合“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和旅游资源要素，保护提升名泉及周边文化景观风貌。制定趵突泉、白泉、百脉泉三大泉群及其他有关名泉保护提升三年计划，2021年全面启动，2023年完成。将名泉“打造成景、串联成线、组团成片”，形成具有泉城特色的多条泉水游精品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30. 加快泉水申遗工作。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要求，结合“中优”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建成泉水博物馆；积极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工作，进一步完善遗产要素的本

体保护和修复，提升环境风貌。加快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遗产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利用济南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会议平台，扩大对外交流，加强泉水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泉水保护和申遗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县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切实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资源管理相关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在水资源利用和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拓宽投资渠道，形成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利用、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示范与推广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水源地及水系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给予重点支持。

（三）加强督导考核。实施严格的用

水过程监管，认真执行“年计划、月调度、季考核”制度，辖区内取用水户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强化目标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加强宣传教育。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基本水情、水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科学用

水的良好风尚。同时，积极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严格查处私采地下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本意见自2021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印发）

JNCR-2021-002000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 的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的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 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的政策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全面提质增效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企业范围

本政策所指快速发展初创企业是在我市境内成立（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三年以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

（一）企业类型为高技术制造业（国统字〔2017〕200号）、高技术服务业（国统字〔2018〕53号）或商务服务业（GB/T4754—2017，“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外）；

（二）企业年度主要经济贡献达到300万元且同比增长30%以上。

### 二、奖励政策

对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给予其年度对地方主要经济贡献30%的资金奖励；如次年主要经济贡献保持同比增长30%以上，给予其年度对地方主要经济贡献40%的资金奖励；如连续三年主要经济贡献同比增长30%以上，第三年给予其年度对地方主要经济贡献50%的资金奖励。最多

连续奖励三年，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三、相关程序

（一）区县审核。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主要经济贡献，确定本区域内享受奖励政策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二）资金兑付。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报送的享受奖励政策企业名单实施形式审查，确认奖励企业名单。奖励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区县负责发放。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所称“年”均指“自然年”。

（二）本政策与其他有关支持政策相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扶持。

（三）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3日印发）

JNCR - 2021 - 0050001

# 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修改《济南市中小学 学校名称管理办法》的决定

济教发〔2021〕2号

各区县教体局、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

为适应区划调整、民办学校审批权限划转，特别是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对我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实际，决定对《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济教行字〔2016〕21号）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删去第一条中的“《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增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将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名称的选用、变更、使用和管理”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名称的选用、变更、使用和管理”。

3. 将第三条“学校名称按学校设置审批权限或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中，县（市）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修改为：“学校名称按学校设置审批权限或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其中，区县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市直属学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4. 将第五条“县（市）属学校，可以不冠以‘济南’字样”修改为：“县属学校，可以不冠以‘济南’字样”。

5. 将第六条“学校名称的规范格式”修改为：“各学校名称格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将“设在县（市）的学校，应按照国家‘县（市）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的格式规范”修改为：“设在县的学校，应按照国家‘县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的格式规范”。

6. 将第七条“学校类型的规范名称”修改为：“各类型学校的规范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将“2.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校，称为‘中等职业学校’”修改为：

“2.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称为‘学校’”。

7. 删去第八条。

8. 将第九条“其中，公办学校一般应体现公办性质和学校所在具体位置，并且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修改为：“一般应体现公办性质和学校所在具体位置，并且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删去“民办学校可以使用本地或异地的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9. 将第十一条“6.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文字和内容”。

10. 将第十四条“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

11. 将第十七条“民办中小学校的命名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根据其法人性质，分别符合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工商部门的登记要求”修改为：“民办中小学校的命

名参照本办法，应根据其法人性质，分别符合有关登记机关的规定”。

12. 将第十八条“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学校、本市幼儿园命名参照本办法执行”修改为：“本市幼儿园命名参照本办法执行”。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文字、标点符号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1月5日生效。

《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济教行字〔2016〕21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发布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附件：《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

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5日

附件

## 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办法

（根据2021年1月5日《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修改〈济南市中小学学校名称  
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小学学校名称管理，提高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名称的选用、变更、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名称按学校设置审批权限或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其中，区县属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市直属学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四条** 学校名称应根据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地域）、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特色、文化传承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名称，学校名称应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 学校名称应体现学校所在的行政区域或地域，并冠以适当的限定词。未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际”、“国家”、“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冠以“山东”、“齐鲁”和“省”等字样。根据设置审批权限或隶属关系，市属学校，应冠以“济南”名称；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包含所在地区属名称；县属学校，可以不冠以“济南”

字样。

**第六条** 各学校名称格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校名称应当按照设置审批权限或隶属关系，由“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三个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二）义务教育阶段设在市辖区的学校，按照“市行政区域名+区行政区域名（市直属学校不添加）+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的格式规范；设在县的学校，应按照“县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的格式规范。设在乡镇的学校，一般应体现乡镇行政区域名。

（三）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应按照“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的格式规范。

**第七条** 各类型学校的规范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普通中小学校根据其所属学段，分别称为“小学”、“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其中“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可以分别简称为“初中”、“中学”、“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可以简称为“学校”。

（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称为“学校”。

（三）各类学校原则上不以“中心”

作为学校名称后缀。

**第八条** 学校名称中的学校字号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一般应体现公办性质和学校所在具体位置，并且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

**第九条** 学校名称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条** 学校名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误导甚至欺骗的；

（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其简称、代称；

（四）汉语拼音及其缩写、英文及其缩写、阿拉伯数字；

（五）与本市已被撤销的学校相同或相似的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文字和内容。

**第十一条** 设立学校，应当依法申请核准和使用名称。未经核准的学校名称不受保护。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不得同本市行政区域内已依法设立的学校重名。

**第十三条** 学校名称应保持基本稳定，一般不予更改，因特殊情况需更改的，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

**第十四条** 学校一经批准，批准的学校名称即为其法定名称。学校在制作印章、校牌、校徽及招生宣传、发文、信函等公务活动中必须严格以批准的名称为准，不得随意增减、变更文字。

**第十五条** 学校在名称选用、变更、使用中违反本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的命名参照本办法，应根据其法人性质，分别符合有关登记机关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市幼儿园命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2021年1月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